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(以下簡稱會館場地)之管理,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會館場地:
 - 一、舉辦有關客家戲劇、音樂、舞蹈之教學研習及其他具文化性之 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客家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研習或演講活動。
 - 四、辦理公益性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使用,已核准者,廢止其許可:
 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。
 - 二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會館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四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會館場地至遲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,填具申請書向管 理單位提出,並於使用日十日前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始准予使 用。

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臺南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,除保證金外,各項費用減半徵收。

- 第六條 會館場地使用時間每日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 二十二時三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時,管理單位得變更之。 申請人改期使用或變更使用時間,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 理單位,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會館場地經核准者,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:
 - 一、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,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 之各項費用。
 - 二、因特殊需要,須由主管機機關或管理單位收回使用,得通知申請 人改期。不能改期者,廢止原申請之許可,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及 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。
 - 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,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,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使用會館之各項設備,應經管理單位同意;其使用會館場地搭建台架及 接用電器者,亦同。

> 使用會館場地、設備,應善盡清潔維護與安全秩序之責,並於使用結束 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,其有展示物品者,應自負保管責任。 前項使用所生損壞,申請人應即修復,未於三日內修復者,管理單位得 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,不足時另追償之。

第九條 使用會館場地張貼標語、海報宣傳者,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,並 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